

## 臺中市政府第 16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王俞人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大概從四、五年前，本府開始重視學校福利社販賣的食品，並依照相關規定徹底執行，以維護學生健康。在營養午餐方面，本府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並開發有機農場，希望讓學生吃到有機農產品。本市有多個批發市場，包括果菜市場、肉品市場、魚市場，都可提供新鮮食材，雖然我們無法強迫包商購買，但我們還是希望以合理低廉的價格，乾淨衛生的食材，讓小朋友吃得更好。本府可能是全國第一個提前將營養午餐的菜單及熱量公告上網的縣市政府，相信許多學生家長非常滿意這個作為，本人非常感激教育局及蔡副市長的督導，期許教育局愈做愈好。此外，在本市大力推動公共運輸政策下，目前在小學生之間最夯的一件事就是坐公車上學，這對小朋友的生活獨立也很有幫助，也請交通局繼續努力推動。（**辦理機關：教育局、交通局**）
- 二、本人近日於報紙上看到，本府教育局普查全市 308 所中小學制服甲醛含量，結果有 7 所中小學制服甲醛含量超標，已要求 7 所學校的制服供應商下架改善。本人非常感謝教育局及消保官的努力，做得很有成效。由於甲醛為致癌物，我們要全力避免受到危害，聽說家具也可能含有甲醛，請消保官配合相關機關進一步了解。（**辦理機關：教育局、法制局**）
- 三、近日兒童福利聯盟的調查顯示，暑假期間約有 5 成 6 的弱勢孩童強忍飢餓。為避免寒暑假期間，弱勢學童沒有營養午餐而挨餓，本市率先全國推動「安心餐券」，一年預算約 1 億 6 千萬元。有關營養午餐的部分，本府並未嚴格排富，只要學生有需求，經由學校老師認定，即無須負擔營養午餐費用，因此本府補助營養午餐的經費逐年增加。曾有人希望市府全面提供營養午餐，若市府全面補助，一年預算高達 27 億元，將排擠其他教育預算。據了解，有些全面補助的地方政府已考慮打退堂鼓。由於本市有需要營養午餐的學生都已獲得協助，很多家長有能力也樂意負擔營養午餐費

用，因此本府不打算全面補助。至於安心餐券的部分，仍請教育局進一步了解並全力協助，不希望本市有任何一個學生挨餓。(辦理機關：教育局)

四、臺中縣、市合併前，本人曾與行政院院長座談，本人提出「四大一小」的建設需求，其中「一小」就是「拒絕小黑蚊」，小黑蚊的問題絕不小，一定要努力改善，否則就會蔓延。當時本府花了幾百萬元與中興大學合作，發現噴灑檸檬酸預防相當有效，但無法斷根。行政院環保署、衛生署及農委會也曾共同開會研究，但最後結論卻仍是請本府加強宣導，小黑蚊的問題仍未解決。近日報紙報導，秋紅谷也有小黑蚊肆虐，雖然剛才有關首長表示應該不是小黑蚊，但本府也要加強除蚊工作，其他地區或觀光景點若發現類似問題，請通報環保局、農業局或建設局協助防範，以免影響觀光。(辦理機關：經發局、建設局、農業局、環保局、各區公所)

五、有關「大宅門特區開發進度專案報告」一案，本人提出以下 9 點意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經發局、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都發局、農業局、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本府各機關)

(一)水湳機場的遷移是本人很重要的政見，以前本人在臺北工作，回到臺中參選國大代表及市長，時常坐飛機往返，但降落水湳機場時，飛機穿梭於大廈之間，相當危險。既然水湳機場不安全又影響都市發展，因此諸多企業及民眾建議遷到清泉崗，還舉行遊行向中央反映意見，後來終於遷成。原本中央希望將土地分割之後賣掉，但本人期期以為不可，因為那只會被拿來蓋住宅，因此本人堅決反對。本人堅持園區的三分之一為公園、三分之一為文教用地、另外三分之一為經貿用地。當時也有人認為蓋公園太浪費，但本人認為留下一塊綠地，讓後代再決定如何發展，才是正確的方向。

(二)本府於 96 年委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學院院長 Stan Allen 所領導的團隊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規劃，該團隊認為此案若做得好，大臺中發展將無可限量，主動為這個園區取了一個名字「Gateway Project」，意指「門戶走向未來」，也有西部開拓的意涵。原本水湳機場以「水湳經貿生態園區」為名，但與園區內部之「經貿專用區」容易混淆，因此另外取一個豪氣干雲的名字「大宅門特區」。

(三)依都發局報告，大宅門特區全區公共建設工程，本府投資 290 億元，依地政局保守估計，本案可為市庫賺進 600 億元。雖然有人批評「蓋臺灣

塔，不如拿來補助營養午餐！」但根據相關規定，土地重劃的收益，10年內只能運用在該重劃區。且本府於園區內規劃臺灣塔等重大建設，讓周邊土地跟著上漲，將產生更大的效益。

- (四)外界也有人批評市府的計畫「變變變」，但計畫構想與實踐會有所不同，需視當地民意及園區土地配置而定。例如原本很多場館預定興建於臺灣塔附近，但本人認為臺灣塔附近必須有綠地，才能讓民眾好好觀賞整座塔，因此適度調整，使整個計畫更好。
- (五)當年國防部將水湳機場國有地移交給本府，本府已付清 138 億元土地費用，但後來市府規劃完成，國防部竟表示要退還已收土地款，欲與市府共同分配土地。本人因為擔心公園綠地及相關建設受到影響，因此沒有同意國防部的要求。
- (六)本案各項計畫及工程務必依期程執行，也希望不要有追加預算的情形。另請各機關提早規劃及構思，於每個重要景點設置說明牌，賦予景點動人的故事內容，有故事才會吸引人，例如千年茄苳樹、高美濕地棧道、秋紅谷、草悟道、夏綠地等都可以研議設置。
- (七)都發局於新市政中心一樓展覽時，除了展示園區 1/1,000 等比例模型外，也可以播放宣導影片，讓更多民眾認識大宅門計畫。
- (八)蔡副市長提醒，大宅門特區規劃為低碳示範園區，燃油汽、機車都不能進入，未來一定會有很多人參觀，請交通局妥善規劃園區內之接駁，以低碳車輛如電動公車、ibike 等作為交通工具，以實踐本市為低碳城市之目標。
- (九)徐副市長也提醒，根據都發局簡報，文化商業專用區有許多瘦長的高樓大廈，應特別注意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規定。都發局沐局長表示，文化商業專用區的建蔽率及容積率比較大，許可項目也比較多，本府已訂定土地管理要點並完成公布作業。

六、「逍遙音樂町」的活動起源是本人提出的主意，靈感來自維也納。在某個夏夜，本人從維也納的旅館外出散步，經過公園與街頭小巷，半個小時內竟有 8 場音樂會，都沒有動員聽眾，民眾隨意躺在公園草地上欣賞，令人印象深刻。回國後，本人認為臺中市既然是文化城，也應該辦理這樣的音樂活動，每年辦理一次，歷時兩個月，每週末演出，不要動員聽眾也不要穿西裝打領帶，自然就好。本人從未要求什麼樣的表演水準，或是參加的

人數要很多，邀請學生社團表演也很好，家長及老師都會主動來看，也不用花什麼錢。這個活動的目的只是要帶動一種歡樂的文化藝術氣氛。

今年文化局改由各區提活動計畫評比，只挑選 19 個區辦理，已背離本人當時的原意及構想。請文化局檢討能否增加經費，邀請其他未入選但有意願辦理的區公所一起參加這個音樂饗宴。(辦理機關：文化局、各區公所)

七、有關潭子區簡區長報告，第七公墓納骨塔的興建經費由 1 億 4,400 多萬元減少至 7,000 多萬元以及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案，本人不希望各區拿單一案子在市政會議報告，否則會議將過於冗長。因此，請潭子區簽辦第七公墓納骨塔一案，本人將請民政局表示意見，原則上我希望過去已與地方產生共識的事情不要再任意變更，以避免地方反彈聲浪。另外，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 37 公頃產業園區部分，沒有任何人給我壓力，請都發局簽告本案，本人必定秉公處理。(辦理機關：民政局、都發局、潭子區公所)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中市政府第 16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7 月 7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文化局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臺中市2014年好客文化藝術嘉年華會」活動之經費新臺幣1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教育局	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本府教育局「103年度病童床邊教學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1萬3,6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3年「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經費新臺幣63萬1,5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農業局103年度「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4萬3,9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建設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4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